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2025年3月18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滚动发行，确保到期偿还。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

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滚动发行，单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二、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具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利率、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申报、注册、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以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